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13樓

聯絡人：洪芷如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6310

傳真：(02)89956603

電子信箱：moc0577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5301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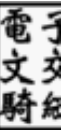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5D2008244.pdf，105D2008245.pdf，105D2008246.docx）（105D2008244.pdf、105D2008245.pdf、105D2008246.docx）

主旨：「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105年4月14日文源字第10520112072號令公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要點及說明會通知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並刊登於所屬官網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落實多元文化主體性，鼓勵各界結合原住民或關心原住民之青年，以共享互助精神，共同參與都市與原鄉地區原住民文化之傳承與發揚，俾達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及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之政策目標，特公布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自即日起至105年5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配合本要點公布，將辦理4場分區說明會，時間地點如下：
  - (一)北部場：105年5月2日(一)下午1時30分，臺北國際藝術村幽竹廳。
  - (二)中部場：105年5月4日(三)下午1時30分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求是書院。



(三)南部場：105年5月5日(四)下午1時30分，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2樓會議室。

(四)東部場：105年5月9日(一)下午1時30分，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視聽室。

三、本要點相關訊息，詳見本部官網([www.moc.gov.tw](http://www.moc.gov.tw))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彰化縣政府民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雲林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

裝

訂



線

